

水變為酒

張忠柄長老

經文：約翰福音二章 1-11 節

弟兄姐妹，平安。方才我們所讀的這段經文，是在敘述主耶穌被邀請到婚宴中作客的故事。當中，馬利亞和主耶穌都被請來赴宴，而且馬利亞可以吩咐僕人，表示新郎家與主耶穌一家有親戚關係。

雖然主耶穌被請來了，可是祂不是主人，而是客人。

什麼是客人？客人就是要依照主人的方式而行，客隨主便，不是嗎？今天我們這些蒙恩得救的人，應該都有邀請主耶穌到我們心中吧！誠如約翰福音一章 12 節所言：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

然而，我們接待主到我們心中，是讓祂作客人？還是請祂坐在我們心中的寶座上，以祂為主，為王呢？

我們若以祂為客人，祂就不能做什麼，我們的生命也難以改變！接下來，就讓我們一起來看看這個主在世上所行的第一件神蹟，它是如何發生的，又對我們有什麼意義。

一、人的需要

第 3 節，馬利亞看到一個迫切的需要——「他們沒有酒了」。

猶太人的婚筵中，酒是一個帶來喜樂的重要媒介，酒的質和量，表示主人的厚意。然而，婚筵進行到一半，突然發覺酒不夠了，當時的情形又不像現在有大賣場可以去採購，而是必須預先準備好的，因之，若是無處可買，就可能造成新郎家的困難，顏面盡失。

弟兄姐妹，我們曾遇到這樣的情形嗎？遇到困難，卻好像無能為力，想不出任何辦法去解決這一個困難，好像這些事情超過了我們的能力範圍。怎麼辦呢？

當時，馬利亞本身並沒有解決的辦法，但是她知道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彌賽亞。因此，在這危急的時刻，她立即想到主耶穌有能力；另外，在以往的經驗

中，她也知道主耶穌是順從的（路二 51），因此開口要求主幫助，想讓主耶穌來解決這個困難。

二、神的原則

然而主的回答又如何呢？主的回答是：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（二 4）」——意思是在這件事上，你沒有權柄吩咐！因為馬利亞是主耶穌肉身的母親，可以吩咐主做合宜的事，但是行神蹟的權柄在於神，不是馬利亞可以吩咐的！因為唯有神要做的，耶穌才會去做，正如耶穌在約翰福音五章 19 節對門徒所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纔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」

接著，祂又說：「我的時間還沒有到！（二 4）」。傳道書三章 1 節告訴我們：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」所以，要行神蹟，必須有從神來的話和旨意，耶穌才會去執行。

馬利亞聽完，並沒有生耶穌的氣，反倒立即吩咐僕人照耶穌的話去做，不再出聲。她沒有責備耶穌，因為她明白耶穌的話，能聽懂主的意思。她知道主不是她可以吩咐的，因此她願意把主權交出來給神，吩咐僕人照著主的話去行。她相信主會說話，也相信這事會得著解決，就走了！這就是馬利亞的信心。反觀我們，卻常常只聽見自己要聽的！

三、經歷神蹟

二章 7 節，我們看見主耶穌吩咐僕人。為何主耶穌會去做？因為主原來是說神沒有給祂話，所以祂不會做。

所以，當主吩咐僕人：「把缸倒滿了水」（二 7），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。耶穌又說：「現在可以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。」（二 8）必然是主耶穌已經得著從神來的話，這亦必然是馬利亞禱告而且相信的結果。而當僕人照著主的話去行，神的話就成就了！由此，我們看見一件事：唯有人不問理由，單單順服神的話，就必看見神榮耀的彰顯！成為真正經歷神蹟的人！

好比經文中的僕人，當他們照著主的話去抬水，倒進缸裏，再舀出來，抬去給管筵席的……。經文中並沒有告訴我們水是在哪一個階段變成酒，但是他們卻親身經歷了整個過程！也就是說，當他們順服照著主的話去行，就看見並經歷神

蹟！

弟兄姐妹，神的能力加上人的信心和順服，就產生神蹟！自此，那一個迫切的需要（沒有酒）就被滿足了！

弟兄姐妹，你願意照著神的話去行麼？不管是帶人信主，是保持你個人的喜樂和平安，是饒恕人，還是愛人如己，這些都是神給我們的命令，都是出於神的！你只要照著去行，就必看見神的話語，不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！

10 節下半，管筵席的人對新郎說：「……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！」表示神所供應的，比人所能準備的更好，且從神來的乃是最好的，因為我們的視野有限，能力有限，忍耐也有限，但是神卻能夠把那看來無用的，變為大有用的，使水變成酒，只要你全心相信並願意為祂所用，順服祂的話去行！例如耶穌的眾門徒，他們原本只不過是漁夫和稅吏，神卻能改變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使徒，有能力醫病、趕鬼、叫死人復活！

此外，喜宴中還有許多喝酒的賓客，他們不知道一個超然的神蹟已經顯出來，他們可能會稱讚好酒，卻沒有看見神的榮耀！只有那些照著神的話去行的，才能看見神的榮耀彰顯！

弟兄姐妹，這個神蹟提醒我們：我們憑著自己的能力能夠做什麼嗎？還是大能的神藉著一個順服的我們去成就這些事呢？使徒保羅曾說：「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；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神。」（林後三 5）；又說：「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」（林後四 7）

也許，有人會認為自己是無用的人。這是個錯誤的觀念，因為每一個在神面前的人都能被神大大使用！試想：我們是不是在許多時候，發覺自己也好像酒被用盡了的感覺？開始擔心、憂慮？你有一個迫切的需要嗎？主耶穌說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（太十一 28）唯有把困難帶到主面前，完全交托給祂處理，憑著信心等候，順從神而行，就必看見神的榮耀！因為從神來的乃是最好的，勝過人所能給的！

問題是，你真的相信神能嗎？你真知道他是我們生命的主嗎？你能仰望並把自己交托給神嗎？你讓祂坐在你生命中的寶座上嗎？你若真的信靠，主在馬可福音十一章 24 節說：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

感謝神！有祂的同在，就沒有什麼是不能的！